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智勇

被告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勞健保補貼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61,52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於起訴前，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